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01 月 05 日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教務長翠梅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三：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改系統資料並執行後續事宜。

提案四：有關視覺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含學分科目表)訂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建議本學程以學院層級設置為宜，相關內容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相關內容並執行後續事宜。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應用藝術研究所擬修改 102-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改系統資料並執行後續事宜。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

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於本次提案三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行政工作實習」乙門移至本新增課程案。

二、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特殊課程之各項授課相關規定（含國外移地教學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應載明於課程講授大綱內供學生查詢。

提案三：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之修正案，於備註欄內述明更詳盡之說明後修正通過。
- 二、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行政工作實習」更改為 1052 學期新開課程案。
- 三、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14 點 05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一：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造形藝術研究所	聖、俗與賽伯時空(105_2)	3	潘正育	大綱參閱 P1
造形藝術研究所	跨域合作-劇場(105_2)	3	Gabriel Desplanque	大綱參閱 P3
造形藝術研究所	新媒體敘事(105_2)	3	Gabriel Desplanque	大綱參閱 P5
造形藝術研究所	人聲與創作(105_2)	3	Gabriel Desplanque	大綱參閱 P7
材質創作設計系	空間、場域精神、說故事的人	2	新聘兼任教師	大綱參閱 P9
材質創作設計系	當代藝術關鍵詞－當代藝術 X 民藝論	2	龔卓軍	大綱參閱 P10
音樂系	管樂合奏	2	林志謙	1. 全系所 (1 年級~研究所)合開 2. 大綱參閱 P11
音樂所	主修-進階(二)	1.5	個別指導老師	個別指導課程
國樂所	傳統音樂專題	2	翁志文	大綱參閱 P17
國樂系	音樂聲學(二)	2	翁志文	大綱參閱 P19
國樂系	電腦音樂(二)	2	翁志文	大綱參閱 P21
藝史系	行政工作實習	0	指導老師	大綱參閱 P23
藝史系	傳統工藝技法：剪黏	2	待聘	大綱參閱 P26
藝史系	文物普查、研究鑑定與古物分級	3	盧泰康	大綱參閱 P28
博古所	保存修復專題研習：書籍裝幀比較研究	2	蔡斐文	大綱參閱 P31
博古所	行政工作實習	0	各指導老師	

二、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詳如附件二。

三、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

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於本次提案三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行政工作實習」乙門移至本新增課程案。

二、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	建築所	空間編劇	3	曾旭正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本所曾旭正專任教授因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起借調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職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返回學校義務教學 3 小時，開設「空間編劇」課程（3 學分），為學期選修課程，擬將授課時間安排為星期六 2~7 節（隔週（單週）授課）
2	博古所	博物館展示與建築	3	耿鳳英	移地教學	擬規劃帶領學生前往日本進行移地教學。希望讓本所學生更具有國際觀的視野，對博物館展示與建築硬體之關係能有深刻的體認，特別是針對展示與建築這兩項空間因素深入探討，進一步提供學生對於博物館機能上能具備更多元面向的思考模式。

二、本案通過系課程會議及學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特殊課程之各項授課相關規定（含國外移地教學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應載明於課程講授大綱內供學生查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教學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修改 104 學分科目表詳如附件三之一。
- 二、應音系 103~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詳如附件三之二。
- 三、民族所一般班及在職班 104~105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詳如附件三之三。
- 四、鋼琴合作藝術所 104~105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詳如附件三之四。
- 五、藝術史學系 104~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詳如附件三之五。
- 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詳如附件三之六。

決議：

- 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之修正案，於備註欄內述明更詳盡之說明後修正通過。
- 二、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行政工作實習」更改為 1052 學期新開課程案。
- 三、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附件三

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修改 104 學分科目表

104 學年度修改前：							104 學年度修改後：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畢業學分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畢業學分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進階材質創作 (Foundation of Material Arts-Intermediate)	必	半	3.0	4.0	Y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進階材質創作 (Foundation of Material Arts-Intermediate)	必	半	$\frac{6.0}{0}$	$\frac{8.0}{0}$	Y
							備註	本課程分木質、金工、陶瓷及纖維四個材質，每學期開設二種不同材質課程，每種材質為 3 學分，學生應於 2 年級時(不限上、下學期)至少擇 2 個材質課程修習。					

二、應音系 103~105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新增下列四門課程：

103-105 學分科目表【專業選修課程】新增列表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	總學分
	跨界展演實務	2.0
	財務管理	2.0
	統計學應用實務	2.0
	機率與統計	2.0

三、民族所 104~105 級學分科目表新增下列課程：

一般班新增「流行音樂民族誌選讀」選修課3學分。

在職班新增「近代中國音樂專題研究」選修課3學分及「音樂工業專題研究」選修課3學分。

四、鋼琴合作藝術所 104~105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如下：

將原「室內樂(三重奏-包含及以上)」及「四手聯彈、雙鋼琴」課程整合成「室內樂(一)、(二)」(各2學分)，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課，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習2學分，至多修習4學分。

五、藝術史學系 104~105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如下：

「20世紀美術史專題(一)」更改為「20世紀藝術史專題(一)」

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如下：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	選必修	學分數
保存修復專題研習：壁畫基礎修復	選修	2
博物館修復研究：陶瓷與石質類文物	選修	2
行政工作實習	選修	0